

北京方等传感器研究所股份公司

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三分之一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情况概述

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未分配利润为-4,415,065.87 元、实收股本总额为 10,000,000 股，公司未弥补亏损已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。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19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n>) 上发布的《方等股份：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7）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，应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二、亏损原因：

1、出现上述亏损的原因，是由于前期经营持续亏损累积金额较大。公司 2020 年度、2021 年度、2022 年度均发生净亏损，公司 2023 年净利润-3,234,825.68 元。

2、报告期内，公司新产品研发时间较长、资金投入较大，未能够同步形成利润；受市场因素影响，订单量缩减，竞争激烈，导致价格下降，利润减少；同时人工、原材料价格仍然处高位或上涨等因素造成成本增加。

三、应对措施

公司围绕以利润为中心的经营方针，积极推进供应链优化，提升生产效率，提高流动资产周转率，降本增效，并通过持续产品创新来优化产品结构，加快产品迭代，增加高附加值的差异化产品，积极拓展新的业务板块，依托现有资源及资质，结合现状，多维度多策略扩展，拓宽收入及利润渠道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方等传感器研究所股份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方等传感器研究所股份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19日